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2,101,476.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6,016,834.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利债券 A	东兴兴利债券 C	东兴兴利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45	009617	0110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1	1.0677	1.06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454,531.48	117,677,926.76	39,969,018.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206,154.89	39,008,658.19	16,802,021.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0	0.20	0.20

注：(1)《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分配收益的 30%。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分别为 19,336,359.44 元、35,303,378.03 元、11,990,705.57 元；(2) 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2 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12 月 29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3.4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及时公告。

3.5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0-1800

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2 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0119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8	1.010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132,553.82	19.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发售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发售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 月 3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新增委托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平台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人民币
2	162605	景顺长城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注：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人民币（基金代码：017091）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人民币（基金代码：017093）目前处于封闭期，请投资者留意开放时间。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二、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注：以下基金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人民币(基金代码：017091)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人民币(基金代码：017093)。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1)以下基金尚未开通转换业务：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人民币(基金代码：017091)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人民币(基金代码：017093)。

(2)以下基金暂未开通与上述基金相互转换业务：

景顺长城眼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正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23 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213)的交易，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	市场
2023 年 1 月 16 日	马丁·路德·金节	美国
2023 年 2 月 20 日	总统日	美国
2023 年 4 月 7 日	耶稣受难日	美国
2023 年 5 月 29 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	美国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六月节	美国
2023 年 7 月 4 日	独立日	美国
2023 年 9 月 4 日	劳动节	美国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感恩节	美国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圣诞节	美国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按打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客服热线、登陆其他相关销售机构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2 年岁末及 2023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2 年底及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于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和定投(如有)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7811(A 类)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12(C 类)	
2	008186(A 类)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7(C 类)	
3	009931(A 类)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9(C 类)	
4	010551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1346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1349(A 类)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50(C 类)	
7	012454(A 类)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55(C 类)	
8	014235(A 类)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36(C 类)	

二、适用时间范围：

节日名称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元旦	1 月 1 日(星期日)至 1 月 2 日(星期一)
春节	1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 月 27 日(星期五)
清明节	4 月 5 日(星期三)
香港耶稣受难节、香港复活节	4 月 7 日(星期五)至 4 月 10 日(星期一)
劳动节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5 月 3 日(星期三)
香港佛诞日	5 月 26 日(星期五)
端午节	6 月 20 日(星期二)至 6 月 24 日(星期六)
中秋节、国庆节	9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0 月 6 日(星期五)
香港重阳节	10 月 23 日(星期一)
香港圣诞节	12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6 日(星期二)

上述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如上述交易类业务规则有所变化，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其他：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公司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永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兼任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9 年 12 月 5 日起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22 年 3 月起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学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947)、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259)、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5106；C 类基金代码：015107)、百嘉百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056)、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5543；C 类基金代码：015544)的销售机构。

重要提示：目前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及相关规则遵照该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伍豪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市场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市场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过往从业经历	周明先生，2005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坤期货有限公司、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金泰 3 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一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共计 9 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起至满 3 个月的最后一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序号	对应封闭期期间
1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2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3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4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5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6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7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8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9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10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1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12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13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4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15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16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17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8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19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20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 15 点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0,00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 10 元；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石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 0.01 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金额	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 万	1.0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济安财富、上海长量、华夏财富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 10 份；在盈米基金、宜信普泽、玄元保险、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 1 份；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腾安基金、仓石基金、招商证券、华宝证券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 0.01 份。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费率
赎回费率	Y<120 日	1.50%
	120 日≤Y<240 日	1.00%
	240 日≤Y<360 日	0.50%
	Y≥360 日	0.00%

注：1、Y 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12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120 日、少于 24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